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113.11.25 11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2.23 113學年度第279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3.11 第318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3.26 發布修正第12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見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下稱本系)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作業，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升等，指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及副教授升等教授。
- 三、提請升等之教師應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下稱院升等審查細則)第二條所定資格，且無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所定不得提請升等情形。
- 四、(刪除)
- 五、(刪除)
- 六、欲提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提請升等當年一月五日(收件截止日)前，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本系教評會)提交提請升等資料。
前項收件截止日後教師不得再新增或抽換送審資料。但如提請升等資料有缺漏者，本系教評會得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第一項收件截止日如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本校公告之應放假日者，以該日之次一工作日為收件截止日。
- 七、本系教評會收受前點申請後，應依院升等審查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升等資格之初審。
通過前項審查者，由本系教評會提出校外審查人建議名單(至少七名)及建議迴避名單，連同提請升等教師之申請資料一併提送本院辦理升等資格之複審。
升等資格複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著作審查。
著作審查辦理完畢後，由本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
- 八、升等審查之評分總分為一百分，評分項目及占分，規定如下：
 - (一)教學與服務成績：滿分四十分；其中教學成績占三十分，服務成績占十分。
 - (二)研究成績：滿分六十分。

著作審查結果未達院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合格標準或升等審查評分未達八十分以上者，不予通過升等審查。

九、教學成績按授課時數、教學效果及論文指導三項目評定之，各項目評分滿分十分。

前項各項目之評分，依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服務成績，依院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評定。但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得擇定依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方式辦理。

十一、研究成績之評分項目及占分，規定如下：

（一）著作審查意見：滿分二十分。

（二）學術性著作累積分數（含產學合作績效）：滿分三十分。

（三）國際學術參與：滿分十分。

著作審查意見、學術性著作累積分數（含產學合作績效）之評分及送審著作之應備條件，依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國際學術參與，依院升等審查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評定。但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如服務分數以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者，應依院升等審查細則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評分。

十二、本系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審查，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以行使審核權。但低職級委員於高職級教師升等案，不計入全體委員人數。

十三、本系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予提請升等教師到場說明之機會。

十四、本系教評會之決定，應以書面具體敘明理由通知提請升等教師。

十五、通過升等審查者，由本系於提請升等當年四月二十日前，將其提請升等資料及著作審查意見，送院辦理第二階段之升等審查。

十六、本系教評會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本系教評會討論之任何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洩露。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本校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100.11.14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1.15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3.26 發布】

110.12.20 110 學年度第 26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6.3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8.19 113 學年度第 27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2.03 第 3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